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55號

抗 告 人 活 石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謝 翼 陽

相 對 人 錚 典 科 技 國 際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 俊 偉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本 票 裁 定 事 件，抗 告 人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本 院 109 年 度 司 票 字 第 661 號 裁 定 提 起 抗 告，本 院 裁 定 如 下：

主 文

抗 告 駁 回。

抗 告 程 序 費 用 新 臺 幣 壹 仟 元 由 抗 告 人 負 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票載金額約定利息，或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之利息。票據法第123條、第124條準用第97條第1項第1、2款各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固為伊簽發無訛，惟伊與相對人間已無任何合約關係，詎相對人惡意不返還伊系爭本票，本件聲請自非適法，原裁定未慮及此於法有違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而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

01 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形式上觀之，屬有效之本票
02 　，並已屆到期日，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裁定據以准
03 　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所陳其與相對人間已無合約
04 　之債權債務關係，相對人未予返還系爭本票始得執以聲請裁
05 　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核屬票據債務實體法律關係事由，依
06 　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之確認訴訟加以審究，非本
07 　件非訟程序所得衡酌。從而，原裁定以系爭本票自形式上審
08 　查，已可認係有效票據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准予強制執
09 　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執前揭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
10 　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
13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李 嘉 慧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
17 民 事 第 三 庭 書 記 官 林 瀚 章